



中國投資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3	675,035	1,035,668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45,954	(1,209,051)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2,654,719)</u>	<u>5,025,790</u>
		(1,233,730)	4,852,407
其他收入		1,000,001	1
行政開支		(3,058,031)	(1,657,593)
融資成本	5	<u>(42,812)</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334,572)	3,194,815
稅項	7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u>(3,334,572)</u></u>	<u><u>3,194,815</u></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u><u>(0.39)仙</u></u>	<u><u>0.47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42,71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24,841,091	17,698,730
		<u>28,983,807</u>	<u>17,698,730</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122	221,718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55,030,680	38,862,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48,339,344	58,753,942
		<u>103,690,146</u>	<u>97,838,30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453	156,616
借貸	14	7,801,250	—
		<u>8,822,703</u>	<u>156,6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867,443</u>	<u>97,681,684</u>
<b>資產淨值</b>		<u>123,851,250</u>	<u>115,380,4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960,000	8,000,000
儲備		114,891,250	107,380,414
<b>總權益</b>		<u>123,851,250</u>	<u>115,380,414</u>
<b>每股資產淨值</b>	16	<u>0.14</u>	<u>0.1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0,000	109,497,764	1,000,001	—	(3,117,351)	115,380,414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1,000,001)	—	—	(1,000,0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960,000	9,531,361	—	—	—	10,491,361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2,451,200	—	—	2,451,2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37,152)	—	(137,15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334,572)	(3,334,5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960,000</u>	<u>119,029,125</u>	<u>2,451,200</u>	<u>(137,152)</u>	<u>(6,451,923)</u>	<u>123,851,25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0,000	79,555,597	—	—	(11,065,144)	73,290,453
公開發售開支	—	(511,682)	—	—	—	(511,682)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1,000,001	—	—	1,000,00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3,194,815	3,194,8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u>	<u>79,043,915</u>	<u>1,000,001</u>	<u>—</u>	<u>(7,870,329)</u>	<u>76,973,58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86,293)	15,713,62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172,115)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19,743,810</u>	<u>(511,6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414,598)	15,201,9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753,942</u>	<u>11,785,47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8,339,344</u></u>	<u><u>26,987,41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39,344	24,998,636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	1,988,780
	<u><u>48,339,344</u></u>	<u><u>26,987,416</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就本中期報告期間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詮釋。採納新詮釋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重列)

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376,128	360,319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2,894	460,638
來自以下項目之股息收入		
—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46,013	214,711
	<u>675,035</u>	<u>1,035,668</u>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來自香港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收益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分部資產	124,703,033	99,009,392	-	16,527,638	7,970,920	-	132,673,953	115,537,030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總資產							<u>132,673,953</u>	<u>115,537,030</u>
總負債							<u>8,822,703</u>	<u>156,616</u>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u>42,812</u>	-
-----------------	---------------	---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投資管理費	390,000	3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99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80,000	249,000
董事酬金	837,500	150,000
就一名董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000	3,000
	<u>3,194,815</u>	<u>249,000</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呈列期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3,334,57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淨額：3,194,815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5,767,95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16,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為4,172,115港元。

##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海外可轉換債券，按成本 公平值變動	7,970,920 —	— —
	<u>7,970,920</u>	<u>—</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變動	9,197,908 (102,513)	17,698,730 —
	<u>9,095,395</u>	<u>17,698,730</u>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公平值變動	7,809,415 (34,639)	— —
	<u>7,774,776</u>	<u>—</u>
總計	<u><u>24,841,091</u></u>	<u><u>17,698,730</u></u>

## 12.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交易：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5,030,680	38,862,640
	<u><u>55,030,680</u></u>	<u><u>38,862,640</u></u>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財務機構之存款	44,504,529	56,481,95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834,815	2,271,985
	<u><u>48,339,344</u></u>	<u><u>58,753,942</u></u>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以下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金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歐元	931歐元	946歐元
美元	<u>354,271美元</u>	<u>379,376美元</u>

該等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4.3%（二零零七年：0.01%至6.1%），而所有存款均自首次存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 14. 借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7,801,250</u>	<u>—</u>

期內，本集團獲得金額為1,000,000美元，折合約為7,801,250港元之新貸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收購金融資產之資金。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b>1,500,000,000</b>	600,000,000	<b>15,000,000</b>	6,000,000
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 增加	—	900,000,000	—	9,0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b><u>1,500,000,000</u></b>	<b><u>1,500,000,000</u></b>	<b><u>15,000,000</u></b>	<b><u>15,000,000</u></b>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a)	<u>96,000,000</u>	<u>960,000</u>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u>896,000,000</u></b>	<b><u>8,960,000</u></b>

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111港元發行及配發96,000,000股新股。

##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123,851,25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80,414港元），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896,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計算。

##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345,000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i)	<b>390,000</b>	—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9,000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ii)	<b>480,000</b>	240,000
向以下公司支付配售佣金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iii)	<b>164,640</b>	—

附註：

- (i) 根據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費為每月65,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約，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續期一年，月租不變。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乃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期內向建勤融資支付配售佣金。建勤融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尹銓忠先生乃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親，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18.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b>720,000</b>	240,000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05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79,2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到認購款項總額約10,214,400港元。

## 21. 比較金額

過往被分類為營業額的金融資產之若干收益或虧損，已予重新分類，在收益表內分開披露，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其性質及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入約55,00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代價約16,500,000港元出售Sino Win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9.9%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向酒店業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2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0,000港元）及定息銀行借貸約1,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增加至6.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加於金融資產之投資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6%。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 展望

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董事持續採取小心及謹慎的步驟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發展投資策略。本集團持續物色提供可觀回報及於本集團可接受風險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Talent」)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10,214,400港元按每股0.057港元價格發行179,2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具有可觀盈利及增長潛力及符合本公司可接受風險情況的日後投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所指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相聯法團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股份及淡倉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1	86,20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2%
林焯偉	2	8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93%
葉紀章	3	78,61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7%
麥慧珍	4	67,144,5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49%
洪誠	5	64,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4%

附註：

1.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金源米業」）被視為擁有B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之86,208,000股股份之權益，B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由Reo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o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金源米業全資擁有。金源米業為一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2. 林焯偉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林先生最終擁有約54.64%。
3. 葉紀章先生（「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持有之78,616,000股股份之權益，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擁有約50.12%權益，而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則由Best Aims Finance Limited擁有約50%權益，而Best Aims Finance Limited則由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麥慧珍女士（「麥女士」）被視為擁有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7,144,511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麥女士最終實益擁有，而麥女士為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母親。
5. 洪誠先生（「洪先生」）被視為透過裕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而擁有6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除下列偏差外，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將至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免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承董事會  
董事  
尹可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可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